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8-008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做好日常资金管理,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较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0%;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2天,固定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5%,浮动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1.78%—1.82%。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02期

2.币种:人民币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等票据类资产,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产品代码:1101168902

5.投资金额:人民币21,000万元

6.产品收益率:4.60%/年

7.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

8.募集期:2016年10月8日

9.产品成立日:2016年10月9日

10.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09:00至17:00为开放期间,但销售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11.申购及申购确认日:购买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销售方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销售方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则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12.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销售方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到期日)。

13.存款本金和产品信息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销售方行使提前终止权利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提前终止日期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销售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提前赎回权:在产品存续期间可随时提前赎回。

15.提前终止日:申购确认日后第30天及第60天,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6.提前终止权:若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5%,则销售方有权自主务,相应在前终止日前终止本产品投资,销售方在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站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购买方。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人民币10,000万元

5.产品期限:62天

6.成立日:2018年3月1日

7.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当日

8.到期日:2018年5月2日

9.提前终止:如果销售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方营业网点或销售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销售方购买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照至协议中约定方账户。销售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他赔偿责任及其他任何费用。

10.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1.78%—1.82%;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进行确定。

11.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做好日常资金管理、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投资风险予以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劵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7-032)。

五、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

●报备文件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18-005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4号)核准,2018年1月26日,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8.03元,募集资金总额288,48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33,962.26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8)0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人民币金额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2608048210203	8,241.16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11061014201071474	0.7785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支行	32010401000060332	4,364.00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支行	4056910100012825	2,889.3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商业银行分行,监管帐户分别是: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华泰联合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德邦证券”)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招商局	176,680,000.00	42.42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耀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20,000.00	20.63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26,382.00	2.93	人民币普通股
4	同得隆	7,002,000.000	1.88	人民币普通股
5	陕西西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股、聚家财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	5,730,438.00	1.50	人民币普通股
6	华泰	3,769,121.000	0.98	人民币普通股
7	张洪文	3,768,149.00	0.98	人民币普通股
8	王康君	3,282,406.000	0.79	人民币普通股
9	张耀军	3,167,300.000	0.72	人民币普通股
10	张洪红	2,446,800.000	0.66	人民币普通股

三、停牌期间工作进展

公司拟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拟聘请上海嘉廷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拟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送交易进展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已启动现场工作,公司及相关部门正积极推进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原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3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8年3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承诺情况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4月4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于议案获得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满1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告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摩恩电气,股票代码:002451)自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以及2018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根据目前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开开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电缆”)的两位自然人股东余纪庆、王荷花,其合计持有开开电缆100%股份,其中股东余纪庆持有开开电缆50%股份;股东王荷花持有开开电缆50%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
企业名称:开开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747642228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纪庆
注册资本:1,0031.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16日
住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长浦路388号

经营范围:电缆、电线、塑料制品制造;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电力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软件、电子产品销售;线缆管封堵器、电缆管封堵装置、箱柜封堵装置、柱管封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线缆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尚需履行的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各方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尚未就标的资产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2月2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招商局	176,680,000.00	40.23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耀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20,000.00	19.56	人民币普通股
3	同得隆	28,008,000.000	6.58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26,382.000	2.60	人民币普通股
5	陕西西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股、聚家财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	5,730,438.000	1.30	人民币普通股
6	华泰	3,769,121.000	0.98	人民币普通股
7	张洪文	3,768,149.000	0.98	人民币普通股
8	王康君	3,282,406.000	0.72	人民币普通股
9	张耀军	3,167,300.000	0.72	人民币普通股
10	张洪红	2,446,800.000	0.66	人民币普通股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招商局	176,680,000.00	40.23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耀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20,000.00	19.56	人民币普通股
3	同得隆	28,008,000.000	6.58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26,382.000	2.60	人民币普通股
5	陕西西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股、聚家财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	5,730,438.000	1.30	人民币普通股
6	华泰	3,769,121.000	0.98	人民币普通股
7	张洪文	3,768,149.000	0.98	人民币普通股
8	王康君	3,282,406.000	0.72	人民币普通股
9	张耀军	3,167,300.000	0.72	人民币普通股
10	张洪红	2,446,800.000	0.66	人民币普通股

三、停牌期间工作进展

公司拟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拟聘请上海嘉廷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拟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送交易进展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已启动现场工作,公司及相关部门正积极推进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原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3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8年3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承诺情况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4月4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于议案获得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满1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告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3月6日起,在肯特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同时参加肯特瑞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0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08

二、基金转换业务

上述与肯特瑞协商一致,自2018年3月6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肯特瑞开通上述基金之间及上述基金与申万菱信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添益宝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策略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认转换业务。

相关业务规则请遵循肯特瑞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查询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8年3月6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肯特瑞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步骤请遵循肯特瑞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肯特瑞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肯特瑞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步骤请遵循肯特瑞的规定。

(四)扣款日期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肯特瑞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该账户与肯特瑞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绑定。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肯特瑞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投资者可在交易确认后,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日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